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3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废标条件和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其他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资格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一、货物清单	40
二、交货方式	41
三、付款方式	41
四、验收方式	41
五、双方权利义务	41
（一）甲方权利义务	41
（二）乙方权利义务	42
六、售后服务	42
七、违约责任	43
八、技术服务	43
九、知识产权	44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44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44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它	44
附件 1 配置清单（备注：按单台配置填写）	46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46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6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目 录（仅供参考）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62
一、投 标 函	62
二、开标一览表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四、授权委托书	65
五、报价明细表	66
六、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67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8
八、设备配置清单表	69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70
十、综合部分	71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72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3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0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1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82
十八、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84
十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5
二十、其他材料	85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3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023-1	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1500000.00	1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1 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15 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5.4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

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冯文鹏、郭旭、宋相举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19059530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涛、冯文鹏、郭旭、宋相举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190595302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53312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95号楼5楼 联系人：周涛、冯文鹏、郭旭、宋相举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19059530257 电子邮箱：CDZBQ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范围)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1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15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36个月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为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 待质保期满, 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 合同签订前。
7.6.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不可撤销, 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 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完成, 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联系部门: 代理机构名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涛 联系电话: 0371-55682155、19059530257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 5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 120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落实以下政策： （一）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 （一）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 （二）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公平竞争。 （五）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F.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投标报价为：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0.4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5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6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0.7		否决投标条件：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8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缴费账号： 户 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2520 1378 1609 备注： <u>（项目名称）</u>代理费
10.1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报价明细表
- 6、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7、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7、设备配置清单表
- 9、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综合部分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8、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 1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20、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开标时间到之后首先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6）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7）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资格要求。

5.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纳税和社会保险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备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按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和（或） 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参数中标注“*”项的其他实 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内 容	得分	评分细则
2.2.3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 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 应商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本国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品投标报价×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投标报价×20% 公式解释：以上两个公式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为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扣除，非小微企业本项不扣除；“本国产品投标报价×20%”为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的扣除，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100% 注： 1.、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针对异常低价应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审查。 2.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2.3 (2)	技术部分(44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9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1、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以上3种应当提供任意1种或多种。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不得有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2.2.3 (3)	综合部分 (26分)	业绩	3分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供的业绩。 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3分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 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每延长 12 个月加 1.5 分, 最多加 3 分。 备注: 依据开标一览表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5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本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特点,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性供货方案, 内容至少以下包含: ①供应计划及运输方案②包装保护措施方案③应急供货预案④设备安装方案⑤质量验收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以上方案每项有一类缺陷的扣 0.5 分, 最多扣 2.5。
		培训计划	4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本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特点,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性培训计划, 内容至少以下包含: ①培训人员配置 ②培训方案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及培训时长。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以上方案每项有一类缺陷的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
		备品备	5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 提供备品备件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件		品牌、数量及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 备品备件库存充足，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合理，得 5 分； 备品备件库存较充足，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较合理，得 3 分； 备品备件数量少，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无优惠，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能力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本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特点，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性服务保障能力方案，内容至少以下包含：①设备质量标准②服务质量保障控制流程③服务质量保障检测措施④性能测试⑤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方案每项有一类缺陷的扣 0.5 分，最多扣 2.5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3.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3.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3.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3.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地址:

电 话: 0371-60908830

电话:

邮 编: 450002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

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_____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标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应由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公章。

5.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清单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未拆封的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描述一致。

6. 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总金额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接采购人供货通知____日历天内,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5%作为履约保证金, 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 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不可撤销, 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 特别是原装进口, 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 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进行监督,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备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环节, 可要求乙方提供关键节点进度证明(如备货照片、物流单据、安装记录等)。

2. 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医疗设备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临床适配性等不符合约定的, 有权拒绝验收, 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整改, 并顺延验收期限; 对原装进口设备, 验收存在异议时,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申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质保期内, 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含远程响应、现场维修)。乙方对设备故障逾期未修复的,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临床诊疗不受影响), 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医疗场景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医护人员、维修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临床应用规范、常规保养及基础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效果未达标的有权要求免费复训。

5. 有权对设备开机率、运行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记录核查，对未达到“一年开机率 95%（含）以上”等约定标准的，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为乙方的设备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等基础条件及协助。

7. 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设备验收合格且提供合规发票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对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全新、未拆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

3. 设备交付时须随附全套设备有效证件，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4. 按《供货通知》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5. 安排具备厂家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严格遵循医疗设备安装规范（如无菌操作、防交叉感染要求），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如诊断精度、运行噪音、辐射剂量等）符合临床使用标准，。

6. 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设备临床操作、参数设置、应急处理、日常保养、消毒流程等。

7. 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24 小时内（郑州市区）/48 小时内（河南省内）到达现场维修。

8. 保障甲方使用设备时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出现纠纷，须全权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费用（含诉讼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诊疗延误赔偿、声誉损失等）。

9.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开机率统计、质保顺延等事宜。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的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个月（含零配件、人工），终身维护（质保期后收取合理成本费），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质保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 厂家或授权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和承诺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仍然有效。

3. 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 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外，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 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9. 乙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八、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投标性质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招投标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件为准。

十二、行风建设及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若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处理。

8. 本条款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配置清单（备注：按单台配置填写）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表中 3.1-3.6 为产品名称, 其产品名称下分项均参与技术评审得分)

技术参数要求: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标注	序号	指标	要求
*	1	基本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1.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配备该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 具有升级能力, 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符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证明文件)
	1.4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主要用途	用于开展各类颈、腰椎微创脊柱内镜手术, 满足医院脊柱科其他科室联合科研合作及学术研究
	3	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主要技术规格	
	3.1	侧路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3.1.1	脊柱内窥镜	具备
	3.1.1.1	内窥镜注册证载明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脊柱外科手术”	具备
	3.1.1.2	视向角 30°	具备
	3.1.1.3	视场角 ≥ 75°	具备
	3.1.1.4	外径 < 8.0mm	具备
	3.1.1.5	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体部分) < 180mm	具备
*	3.1.1.6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 ≥ 4.7mm	具备
▲	3.1.1.7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提供证明文件), 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具备
	3.1.2	手术器械	具备
	3.1.2.1	锥形扩张管 1 支, 内径 1.0mm~1.5mm, 外径 4.0mm~4.5mm, 长度 > 220mm	具备
	3.1.2.2	锥形扩张管 1 支, 内径 > 4.0mm, 外径 6.0mm~7.0mm, 长度 > 200mm	具备
	3.1.2.3	扩张管 1 支, 内径 > 6.5mm, 外径 < 9.0mm, 长度 > 180mm	具备
▲	3.1.2.4	透明工作套管 1 支, 前端斜面, 后端带把手; 内径 ≥ 7.5mm, 外径 < 9.5mm, 长度 ≥ 165mm	具备
▲	3.1.2.5	相互配合并具有锁定功能的工作套管 4 支(组合成为 2 组)	具备

	3.1.2.5.1	T型手柄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后端带T型或其他形状的把手,把手能被锁定;内径 $\geq 7.5\text{mm}$,外径 $\leq 9.0\text{mm}$,长度 $> 165\text{mm}$	具备
	3.1.2.5.2	U型手柄工作套管1支,前端为阶梯斜面,后端带U型或其他形状的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内径 $> 8.5\text{mm}$,外径 $< 10.0\text{mm}$,长度 $< 155\text{mm}$	具备
	3.1.2.5.3	T型手柄工作套管1支,前端平口,后端带T型或其他形状的把手,把手能被锁定,钛合金材质。内径 $\geq 7.5\text{mm}$,外径 $< 9.0\text{mm}$,长度 $> 160\text{mm}$	具备
	3.1.2.5.4	U型手柄螺纹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后端带U型或其他形状的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管道外壁为螺纹,钛合金材质。内径 $> 8.5\text{mm}$,外径 $< 11\text{mm}$,长度 $< 155\text{mm}$	具备
	3.1.2.6	一次性使用环形骨锯片1支,内径 $\geq 7.5\text{mm}$,外径 $< 9.0\text{mm}$,长度 $< 175\text{mm}$	具备
	3.1.2.7	一次性使用环形骨锯片(半齿)1支,内径 $\geq 7.5\text{mm}$,外径 $< 9.0\text{mm}$,长度 $< 175\text{mm}$	具备
	3.1.2.8	细齿扩孔钻1支,内径 $\geq 7.5\text{mm}$,外径 $< 9.0\text{mm}$,长度 $< 175\text{mm}$	具备
	3.1.2.9	半齿扩孔钻1支,内径 $\geq 7.5\text{mm}$,外径 $< 9.0\text{mm}$,长度 $< 175\text{mm}$	具备
▲	3.1.2.10	镜外骨铲1支,后端带可敲击把手;内径 $\geq 7.5\text{mm}$,外径 $\leq 9.0\text{mm}$,长度 $\leq 180\text{mm}$	具备
	3.1.2.11	刮勺1把,直径 $\leq 3.5\text{mm}$,长度 $> 290\text{mm}$;前端弧形,刮勺总高度 $> 4.5\text{mm}$	具备
	3.1.2.12	骨科通条1支,外径 $> 7.0\text{mm}$,长度 $< 250\text{mm}$	具备
	3.1.2.13	神经拉钩1支,直径 $\leq 2.7\text{mm}$,长度 $> 320\text{mm}$	具备
	3.1.2.14	神经剥离子1把,直径 $\leq 2.5\text{mm}$,长度 $> 320\text{mm}$	具备
▲	3.1.2.15	神经探棒1支,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内径 $> 2.0\text{mm}$,外径 $\leq 3.5\text{mm}$,内芯可在外管内伸缩,前端露出外管时能弧形上翘,后端可外接注射器推注药物至手术区域	具备
	3.1.2.16	骨铲1把,工作端直径 $\leq 2.7\text{mm}$,长度 $\geq 320\text{mm}$	具备
	3.1.2.17	骨锤1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具备
	3.1.2.18	抓钳4把,咬切钳1把	具备
	3.1.2.18.1	勺形抓钳1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 $\geq 3.5\text{mm}$,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具备
	3.1.2.18.2	勺形小号抓钳1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 $\leq 2.8\text{mm}$,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具备
▲	3.1.2.18.3	弧形抓钳1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 $\geq 3.5\text{mm}$,钳口上翘角度 $\geq 35^\circ$,钳口总高度 $\geq 4.4\text{mm}$,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具备

	3.1.2.18.4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带角度勾型。直径 $\leq 2.8\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具备
	3.1.2.18.5	弧形咬切钳 1 把, 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 $\geq 15^\circ$, 直径 $\leq 2.8\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具备
*	3.1.2.19	咬骨钳 3 把, 配套咬骨钳手柄 1 个, 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 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
	3.1.2.19.1	咬骨钳 1 把, 直径 $\leq 3.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钳口为 40° , 咬合口宽度 $\leq 1.5\text{mm}$	具备
	3.1.2.19.2	咬骨钳 1 把, 直径 $\geq 4.3\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钳口为 40° , 咬合口宽度 $\geq 2.0\text{mm}$	具备
	3.1.2.19.3	咬骨钳 1 把, 直径 $\geq 4.3\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钳口为 40° , 咬合口宽度 $\geq 4.0\text{mm}$	具备
	3.1.2.19.4	可拆卸式咬骨钳手柄 1 把, 内置弹簧, 带过载保护功能。通过按键方式实现鞘管的拆卸	具备
	3.1.2.20	穿刺针 5 支, 外径 $\geq 18\text{G}$, 工作长度 $\leq 150\text{mm}$	具备
	3.1.2.21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 2 个	具备
	3.2	后路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3.2.1	脊柱内窥镜	
	3.2.1.1	视向角 15°	具备
	3.2.1.2	视场角 $\geq 75^\circ$	具备
	3.2.1.3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 $5.5\text{mm}\sim 6.5\text{mm}$	具备
	3.2.1.4	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体部分) $< 130\text{mm}$ 1.5、灌注和吸引通道各 1 个, 直径 $\geq 2.0\text{mm}$	具备
▲	3.2.1.5	内窥镜的物镜尺寸 $\geq 2.8\text{mm}$ (需提供检测报告)	具备
▲	3.2.1.6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需提供检测报告), 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具备
	3.2.2	手术器械	具备
	3.2.2.1	扩张管 1 支, 内径 $1.0\text{mm}\sim 1.5\text{mm}$, 外径 $4.0\text{mm}\sim 4.5\text{mm}$, 长度 $> 220\text{mm}$	具备
	3.2.2.2	锥形扩张管 1 支, 内径 $> 4.0\text{mm}$, 外径 $6.0\text{mm}\sim 7.0\text{mm}$, 长度 $> 200\text{mm}$	具备
	3.2.2.3	锥形扩张管 1 支, 内径 $> 6.5\text{mm}$, 外径 $\leq 10.0\text{mm}$, 长度 $> 160\text{mm}$	具备
	3.2.2.4	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 1 支, 后端带把手, 管道外壁为螺纹; 内径 $> 10.0\text{mm}$, 外径 $\leq 13.5\text{mm}$, 长度 $< 125\text{mm}$	具备
▲	3.2.2.5	透明工作套管 1 支, 前端斜面, 后端带把手; 内径 $> 10.0\text{mm}$, 外径 $< 12.0\text{mm}$, 长度 $< 125\text{mm}$	具备

	3.2.2.6	长开口工作套管 1 支, 内径 $>4.5\text{mm}$, 外径 $<6\text{mm}$, 长度 $>230\text{mm}$	具备
	3.2.2.7	稳定套管 1 支, 内径 $>4.5\text{mm}$, 外径 $<6.0\text{mm}$, 长度 $\leq 200\text{mm}$	具备
	3.2.2.8	一次性使用环形骨锯片 1 支, 内径 $>4.5\text{mm}$, 外径 $<6.0\text{mm}$, 长度 $\geq 250\text{mm}$	具备
	3.2.2.9	球形手柄 1 个, 掌型、快装方式, 能与镜下环锯配套使用	具备
	3.2.2.10	骨科通条 1 支, 外径 $\geq 4.0\text{mm}$, 长度 $\leq 320\text{mm}$	具备
	3.2.2.11	神经拉钩 1 把, 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270\text{mm}$	具备
	3.2.2.12	神经剥离子 1 把, 直径 $\leq 2.5\text{mm}$, 长度 $>270\text{mm}$	具备
▲	3.2.2.13	可曲性神经探棒 1 支, 工作长度 $<280\text{mm}$, 内径 $>2.0\text{mm}$, 外径 $\leq 3.5\text{mm}$, 内芯可在外管内伸缩, 前端露出外管时能弧形上翘, 后端可外接注射器推注药物至手术区域	具备
	3.2.2.14	骨铲 1 把, 工作端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270\text{mm}$	具备
	3.2.2.15	骨锤 1 把, 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具备
	3.2.2.16	弧形剥离子 1 把, 长度 $>270\text{mm}$; 工作端弧形: 外径 $\leq 3.5\text{mm}$, 宽度 $\geq 4.5\text{mm}$, 弧形段长度 $>15\text{mm}$	具备
	3.2.2.17	刮勺 1 把, 直径 $\geq 4.5\text{mm}$, 长度 $<280\text{mm}$; 工作端为弧形, 总高度 $\geq 5.5\text{mm}$	具备
	3.2.2.18	抓钳 4 把, 咬切钳 1 把	具备
	3.2.2.18.1	勺形大号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直径 $\geq 4.5\text{mm}$, 工作长度 $<280\text{mm}$	具备
	3.2.2.18.2	勺形小号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直径 $\leq 2.8\text{mm}$, 工作长度 $<280\text{mm}$	具备
	3.2.2.18.3	弧形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 $\geq 3.5\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5^\circ$, 钳口总高度 $\geq 4.4\text{mm}$, 工作长度 $<280\text{mm}$	具备
	3.2.2.18.4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 $\leq 2.8\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0^\circ$, 工作长度 $<280\text{mm}$	具备
	3.2.2.18.5	弧形咬切钳 1 把, 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 $\geq 15^\circ$, 直径 $\leq 2.8\text{mm}$, 工作长度 $<280\text{mm}$	具备
	3.2.2.19	咬骨钳 3 把, 配套手柄 1 把, 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 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具备
	3.2.2.19.1	咬骨钳 1 把, 直径 $\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50\text{mm}$, 钳口为 40° , 咬合口宽度 $\geq 3.0\text{mm}$	具备
	3.2.2.19.2	90° 咬骨钳 1 把, 直径 $\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50\text{mm}$, 钳口为 90° , 咬合口宽度 $\leq 2.0\text{mm}$	具备

	3.2.2.19.3	弧形咬骨钳 1 把, 直径 $\leq 4.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250\text{mm}$, 钳口为 40° , 前端弧形上翘角度 $\geq 5^\circ$, 咬合口宽度 $\leq 1.5\text{mm}$	具备
	3.2.2.19.4	可拆卸式咬骨钳手柄 1 把, 内置弹簧, 带过载保护功能。可实现鞘管的拆卸	具备
	3.2.2.20	穿刺针 5 支, 外径 $\geq 18\text{G}$, 工作长度 $\leq 110\text{mm}$	具备
	3.2.2.21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2 个	具备
	3.3	UBE 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3.3.1	脊柱内窥镜	
▲	3.3.1.1	内窥镜注册证载明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脊柱外科手术”	具备
	3.3.1.2	视向角 $25^\circ \sim 30^\circ$	具备
	3.3.1.3	视场角 $\geq 100^\circ$	具备
	3.3.1.4	直径 $\leq 4.0\text{mm}$	具备
	3.3.1.5	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体部分) $140\text{mm} \sim 160\text{mm}$	具备
	3.3.2	手术器械	
▲	3.3.2.1	与内窥镜匹配的单旋塞阀 30° 镜鞘 1 支, 含进水阀, 前端出水孔不少于 6 个, 并有内窥镜镜头保护窗; 内径 $> 4.0\text{mm}$, 外径 $< 7.0\text{mm}$, 工作长度 $110\text{mm} \sim 130\text{mm}$	具备
	3.3.2.2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 内径 $1.0\text{mm} \sim 1.5\text{mm}$, 外径 $4.0\text{mm} \sim 4.5\text{mm}$, 长度 $\geq 200\text{mm}$	具备
	3.3.2.3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 内径 $> 4.0\text{mm}$, 外径 $< 7.0\text{mm}$, 长度 $< 190\text{mm}$	具备
	3.3.2.4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 内径 $> 6.0\text{mm}$, 外径 $< 9.0\text{mm}$, 长度 $< 180\text{mm}$	具备
	3.3.2.5	肌肉剥离器 1 把, 宽度 $\geq 4.0\text{mm}$, 长度 $> 120\text{mm}$	具备
▲	3.3.2.6	具有撑开及回缩调节功能的软组织撑开器 1 支, 外表面为波浪形, 具有防滑功能。尺寸要求: 未撑开前的内径 $< 10.0\text{mm}$, 外径 $< 13.0\text{mm}$; 撑开后内径 $> 1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80\text{mm}$	具备
	3.3.2.7	牵开器 3 支: 工作长度 $> 100\text{mm}$, 前端弯折长度 $> 5\text{mm}$, 宽度 4.0mm 、 6mm 和 8mm 各 1 支	具备
	3.3.2.8	双头直弯窄形剥离子 1 把, 直径 $\leq 4\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30\text{mm}$, 前端弧形高度 $\leq 3\text{mm}$	具备
	3.3.2.9	双头直弯剥离子 1 把, 直径 $\geq 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30\text{mm}$, 前端弧形高度 $\geq 5.5\text{mm}$	具备
	3.3.2.10	双头钝锐剥离子 1 套, 直径 $\geq 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30\text{mm}$, 前端弧形高度 $\geq 5.5\text{mm}$	具备
	3.3.2.11	弯头刮勺 3 把: 直径 $\leq 6\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50\text{mm}$, 上翘高度分别为 3mm 、 4.6mm 和 5mm 各 1 支	具备

	3.3.2.12	骨铲 4 把: 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直径 $\leq 5\text{mm}$ 的直型骨铲 1 把; 直径 $\geq 6\text{mm}$, 工作端弧形以及左弯和右弯骨铲各 1 把	具备
	3.3.2.13	纤维环切开刀 1 把, 直径 $\leq 6\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50\text{mm}$, 前端为刺枪型并带有刻度	具备
	3.3.2.14	咬骨钳 4 把, 配套手柄 1 把, 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 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具备
	3.3.2.14.1	可旋转椎板咬骨钳 1 把, 直径 $\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20\text{mm}$, 钳口 40° , 咬合口宽度 $\leq 2\text{mm}$	具备
	3.3.2.14.2	可旋转椎板咬骨钳 1 把, 直径 $\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20\text{mm}$, 钳口 40° , 咬合口宽度 $\geq 4\text{mm}$	具备
	3.3.2.14.3	可旋转椎板咬骨钳 1 把, 直径 $\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20\text{mm}$, 钳口 90° , 咬合口宽度 $\geq 3\text{mm}$	具备
	3.3.2.14.4	弧形咬骨钳 1 把, 直径 $\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20\text{mm}$, 钳口 40° , 咬合口宽度 $\leq 2\text{mm}$, 工作段弧形上翘角度 $\geq 20^\circ$	具备
	3.3.2.14.5	可拆卸式咬骨钳手柄 1 把, 内置弹簧, 带过载保护功能。按键方式控制鞘 1 把, 内置弹簧, 带过载保护功能。可控制鞘管拆卸功能	具备
	3.3.2.15	椎板咬骨钳 1 把, 直径 $> 7\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20\text{mm}$, 钳口 40° , 咬合口宽度 $\geq 3\text{mm}$	具备
	3.3.2.16	抓钳 3 把, 弧形咬切钳 1 把	具备
	3.3.2.16.1	勺形小号抓钳 1 把, 直径 $\geq 4\text{mm}$, 工作长度 $> 150\text{mm}$, 勺型工作端长度 $\geq 9\text{mm}$	具备
	3.3.2.16.2	弧形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直径 $< 3.0\text{mm}$, 工作长度 $> 150\text{mm}$	具备
	3.3.2.16.3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 $< 3.0\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 $\geq 30^\circ$, 工作长度 $> 150\text{mm}$	具备
	3.3.2.16.4	勺形小号咬切钳 1 把, 头端弧形上翘, 弧形角度 $> 10^\circ$; 直径 $< 3.0\text{mm}$, 工作长度 $> 150\text{mm}$	具备
	3.3.2.17	骨锤 1 把, 可拆卸工作端材质为耐高温塑料	具备
	3.3.2.18	穿刺针 5 支, 外径 $\leq 18\text{G}$, 工作长度 $< 160\text{mm}$	具备
▲	3.3.2.19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2 个	具备
	3.4	等离子手术设备	
	3.4.1	具有等离子消融切割、凝固止血功能; 可应用于脊柱内镜手术下进行椎间盘减压和髓核消融	具备
	3.4.2	工作频率 $\leq 150\text{KHz}$	具备
	3.4.3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50\text{W}$	具备
	3.4.4	电极作用在组织上的温度为 $40-70^\circ \text{C}$	具备
	3.4.5	≥ 7 英寸触摸屏操作界面, 主机各项功能、标识、状态均为图形化显示	具备

	3.4.6	设备具有自动识别功能、具备自动检测功能、断开报警功能。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且在不同工作模式下工作声音不同，避免误操作	具备
	3.4.7	具有故障显示功能，能清晰显示连接正常或异常，以及文字提示医生操作	具备
	3.4.8	具备内镜保护功能，电极触碰内镜时，瞬间停止输出，远离内镜时再次启动输出	具备
	3.4.9	脚踏进液防护等级 IPX8，能实现切割功率调整功能	具备
	3.5	4K 摄像光源系统	
	3.5.1	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3.5.1.1	触摸屏控制	具备
	3.5.1.2	UHD 摄像头 IPX8 防水性能	具备
	3.5.1.3	图像传感器：CMOS	具备
	3.5.1.4	水平分辨率	≥2100 线
	3.5.1.5	亮度响应特性：线性拟合系数 $R^2 \geq 0.98$	具备
	3.5.1.6	有效像素	≥3840×2160
	3.5.1.7	摄像头支持多种功能：白平衡、冻结、亮度调节、录像、拍照、放大、缩小	具备
	3.5.1.8	数据存储：通过 USB 接口存储录制的视频文件，可通过 USB 储存接口进行数据 储存和数据导出	具备
	3.5.1.9	具有去摩尔纹功能，具有≥4 种调节模式	具备
	3.5.1.10	具有影像降噪、影像增益、影像亮度、影像锐度等设置功能	具备
	3.5.1.11	视频输出：支持 HDMI*4、RS-232 等输出接口	具备
	3.5.1.12	白平衡：支持自动和手动白平衡	具备
	3.5.1.13	光学适配器：可选择变焦范围 14-32mm，定焦 F18mm, F22mm, F25mm, F28mm, F32mm，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	具备
	3.5.1.14	具备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具备
	3.5.1.15	可配备临床不同监视器	具备
	3.5.1.16	支持远程维护和参数调节	具备
	3.5.2	LED 内窥镜冷光源	具备
	3.5.2.1	发光寿命≥2 万小时	具备
	3.5.2.2	色温：3000K~7000K	具备
	3.5.2.3	输入功率≥150VA	具备
	3.5.2.4	光输出孔直径 $10 \pm 0.30\text{mm}$	具备
	3.5.2.5	显色指数≥90	具备
	3.5.2.6	支持远程维护和参数调节	具备
	3.5.3	专业液晶显示器≥27 英寸液晶屏	具备
	3.5.3.1	分辨率	≥3840×2160 UHD
	3.5.3.2	信号接口：VGA、USB、SD、DVI、RS232、HDMI、	具备

		DP	
	3.5.3.3	玻璃光纤束：长度 $\geq 3000\text{mm}$	具备
	3.5.3.4	可连接多种品牌内窥镜，以满足医院各临床需求，降低购置成本，提高设备兼容性，降低后期维护成本	
	3.6	手术动力系统	
	3.6.1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具备
	3.6.1.1	主机配置高清全彩色液晶触摸屏，直观显示当前所连接的手机类型、转速设置、手柄运行方向（顺时针/逆时针/ 往复旋转）等信息	具备
	3.6.1.2	产品注册清单应含有适用于脊柱内镜手术和关节镜手术的刨削手机、适用于脊柱内镜手术的高速手机、适用于显微外科手术的高速手机等多款规格手柄（或手机）及其附件供用户根据需要选购	具备
	3.6.1.3	主机具有自检和错误提示功能，发生故障自动停机确保手术安全并显示故障代码，方便查找故障原因	具备
▲	3.6.1.4	主机无论配接何种规格手机，均应能持续监测手机温度，当温升超过 42° 阈值时停止工作并报警；系统具有过载保护功能，比如与应用部件（刨削刀头等）连用时，无论应用部件的负载超限或手机 / 附件堵转、应用部件本身堵转等情况，系统立即停止工作并报警	具备
	3.6.2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脚控开关应能以无极变速方式控制手柄电机工作	具备
	3.6.3	刨削手机（适用于脊柱内窥镜手术 / 关节镜手术）1 支	具备
	3.6.3.1	手机输出的实际最高转速 ≥ 10000 转/分钟，转速可调，支持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工作模式	具备
	3.6.3.2	最大扭矩 $\geq 40 \text{ m N} \cdot \text{m}$ ，噪音水平 $\leq 60\text{db}$	具备
	3.6.3.3	可高温高压灭菌，线缆长度 ≥ 3 米	具备
	3.6.3.4	观计设外符合人体工程学，握持便于操作，马达设计封闭性好，可用性强	具备
	3.6.3.5	刨削手机具有抽吸通道，在 $-70\text{kPa} \pm 10\text{kPa}$ 的负压状态下，吸引量 $\geq 400\text{mL}/\text{min}$	具备
	3.6.3.6	刨削手机具有过载保护功能，超过额定负载扭矩的 1.5 倍时停止工作	具备
	3.6.4	高速手机及其配套附件（适用于显微外科手术）各 1 支	具备
	3.6.4.1	最高转速 ≥ 75000 转/分钟，转速可调，支持正转或反转工作模式	具备

	3.6.4.2	最大扭矩 $\geq 10 \text{ m N} \cdot \text{m}$, 噪音水平 $\leq 60\text{db}$	具备
	3.6.4.3	手机及其配套附件可高温高压灭菌, 手机线缆长度 ≥ 3 米	具备
	3.6.4.4	外观符合人体工程学, 执笔式握持便于操作, 马达设计封闭性好, 可用性强	具备
	3.6.4.5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超过额定负载扭矩的 1.5 倍时停止工作	具备
	3.6.4.6	采用通用接口, 手机与附件可快速简便连接, 附件与应用部件(刨削刀头等)可快速拆装	具备
*	4	设备配置清单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产地均为国产)
	4.1	侧路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4.1.1	脊柱内窥镜	2 支
	4.1.2	内窥镜灭菌盒	2 个
	4.1.3	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	1 盒
	4.1.4	定位丝	1 支
	4.1.5	扩张管	1 支
	4.1.6	锥形扩张管	1 支
	4.1.7	锥形扩张管	1 支
	4.1.8	透明工作套管	1 支
	4.1.9	T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4.1.10	U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4.1.11	U 型手柄螺纹工作套管	1 支
	4.1.12	T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4.1.13	一次性使用环形骨锯片	1 支
	4.1.14	一次性使用环形骨锯片(半齿)	1 支
	4.1.15	细齿扩孔钻	1 支
	4.1.16	半齿扩孔钻	1 支
	4.1.17	镜外骨铲	1 支
	4.1.18	刮勺	1 把
	4.1.19	骨科通条	1 支
	4.1.20	神经拉钩	1 把
	4.1.21	神经剥离子	1 把
	4.1.22	可曲性神经探棒	1 支
	4.1.23	骨铲	1 把
	4.1.24	骨锤	1 把
	4.1.25	勺形抓钳	1 把
	4.1.26	勺形小号抓钳	1 把
	4.1.27	弧形抓钳	1 把
	4.1.28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4.1.29	弧形咬切钳	1 把
	4.1.30	咬骨钳	1 把
	4.1.31	咬骨钳	1 把

4.1.32	咬骨钳	1 把
4.1.33	咬骨钳手柄	1 个
4.1.34	器械灭菌盒	1 个
4.2	后路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4.2.1	脊柱内窥镜	2 支
4.2.2	内窥镜灭菌盒	2 个
4.2.3	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	1 盒
4.2.4	定位丝	1 支
4.2.5	扩张管	1 支
4.2.6	锥形扩张管	1 支
4.2.7	锥形扩张管	1 支
4.2.8	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	1 支
4.2.9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入路套管	1 支
4.2.10	长开口工作套管	1 支
4.2.11	稳定套管	1 支
4.2.12	透明工作套管	1 支
4.2.13	球形手柄	1 个
4.2.14	骨科通条	1 支
4.2.15	神经拉钩	1 把
4.2.16	神经剥离子	1 把
4.2.17	可曲性神经探棒	1 支
4.2.18	骨铲	1 把
4.2.19	骨锤	1 把
4.2.20	弧形剥离子	1 把
4.2.21	刮勺	1 把
4.2.22	勺形大号抓钳	1 把
4.2.23	勺形小号抓钳	1 把
4.2.24	弧形抓钳	1 把
4.2.25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4.2.26	弧形咬切钳	1 把
4.2.27	咬骨钳	1 把
4.2.28	90° 咬骨钳	1 把
4.2.29	弧形咬骨钳	1 把
4.2.30	咬骨钳手柄	1 个
4.2.31	器械灭菌盒	1 个
4.3	UBE 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4.3.1	脊柱内窥镜	2 支
4.3.2	内窥镜灭菌盒	2 个
4.3.3	单旋塞阀 30° 镜鞘	1 支
4.3.4	一次性使用椎间盘穿刺针	1 盒
4.3.5	定位丝	1 支
4.3.6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
4.3.7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

	4.3.8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
	4.3.9	肌肉剥离器	1 把
	4.3.10	撑开器	1 支
	4.3.11	牵开器	1 支
	4.3.12	牵开器	1 支
	4.3.13	牵开器	1 支
	4.3.14	双头直弯窄形剥离子	1 把
	4.3.15	双头直弯剥离子	1 把
	4.3.16	双头钝锐剥离子	1 套
	4.3.17	3mm 弯头刮勺	1 把
	4.3.18	4.6mm 弯头刮勺	1 把
	4.3.19	5mm 弯头刮勺	1 把
	4.3.20	骨铲	1 把
	4.3.21	骨铲	1 把
	4.3.22	骨铲	1 把
	4.3.23	骨铲	1 把
	4.3.24	纤维环切开刀	1 把
	4.3.25	弧形咬骨钳	1 把
	4.3.26	可旋转椎板咬骨钳	1 把
	4.3.27	可旋转椎板咬骨钳	1 把
	4.3.28	可旋转椎板咬骨钳	1 把
	4.3.29	咬骨钳手柄	1 把
	4.3.30	椎板咬骨钳	1 把
	4.3.31	抓钳	1 把
	4.3.32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4.3.33	勺形小号抓钳	1 把
	4.3.34	弧形咬切钳	1 把
	4.3.35	骨锤	1 把
	4.3.36	器械灭菌盒	1 个
	4.3.37	铰刀 OD 7.0mm	1 支
	4.3.38	铰刀 OD 9.0mm	1 支
	4.3.39	铰刀 OD 10.0mm	1 支
	4.3.40	铰刀 OD 11.0mm	1 支
	4.3.41	铰刀 OD 13.0mm	1 支
	4.3.42	脊柱植入物推送器	1 支
	4.3.43	漏斗型工作套管	1 支
	4.4	等离子手术设备	
	4.4.1	等离子手术设备	1 台
	4.4.2	脚踏开关	1 个
	4.4.3	电源线	1 根
	4.5	4K 摄像光源系统	
	4.5.1	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4.5.2	LED 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4.5.3	27 寸显示器	1 台
	4.6	手术动力系统	
	4.6.1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含电源线）	1 台
	4.6.2	脚踏开关	1 个
	4.6.3	刨削手机（最高转速 10000rpm）	1 支
	4.6.4	高速手机（最高转速 75000rpm）	1 支
*	5	特定资质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5.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符合
	6.1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符合
*	6	售后服务要求	（此*号包括后缀号的各条目）
	6.1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
	6.2	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响应
	6.3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	响应
	6.4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	响应
	6.5	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响应
	6.6	维修响应速度：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在开展手术之前，需提供原厂备用内窥镜，保证手术正常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报价明细表
- 6、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7、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8、设备配置清单表
- 9、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综合部分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18、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 1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20、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为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2.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重要：规格型号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一致！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备注：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及所在页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货物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序号、设备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八、设备配置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6			
7			
.....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确定的设备配置清单逐一系列出做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需显示出业主单位名称、货物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十、综合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评标办法-综合部分及自身情况编制本章节。)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可提供优于售后服务要求的方案。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5、我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产品制造商情况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投标人情况填写）

（（注：投标人对此项内容均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我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八、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本公司：（填写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声明：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截至本项目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公司的拥有者性别为（男/女）。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二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可提供关于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2. 配备该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 具有升级能力, 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证明文件)。
4.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